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远东信评（2026）0575 号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2026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远东资信信用评审委员会审定，“2026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通知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Fareast Credit Rating Co.,Ltd.

2026 年青海省政府

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远东信评（2026）0575 号

信用等级：AAA

2026 年 11 月

www.sfecr.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11 层
上海市大连路 990 号海上海新城 9 层

服务金融市场　助力信用中国

声　明

本次评级为评级对象委托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远东资信与评级对象构成受托委托关系外，远东资信及本次评级分析师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远东资信及本次评级分析师已履行尽职调查与诚信尽责的义务，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原则。远东资信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规定收集的信息，远东资信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远东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远东资信出具的评级结论是根据远东资信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及个人的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本次评级结果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受评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在受评债券存续期内，远东资信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实施跟踪评级，决定维持、变更或终止评级对象信用评级。

本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表述和判断仅供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和建议。远东资信不对任何投资者使用本评级报告所述的评级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评级对象使用本评级报告或将本评级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未经远东资信书面同意，本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不得用于其他债券的发行。远东资信对本评级报告的未授权使用、超越授权使用或不当使用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6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债券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2026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	AAA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评级结论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认为青海省政治和生态战略地位突出，经济总量保持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并持续获得中央政府较大力度的财政支持；“2026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纳入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远东资信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战略地位突出。青海省位于我国西北内陆，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重要枢纽，亦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生态战略地位，中央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经济持续增长。青海省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禀赋良好，世界级盐湖产业集群已具规模，清洁能源、生态旅游和绿色农业等产业发展前景良好，近年来经济持续增长。

财政实力较强。青海省中央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上级补助收入规模较大，综合财政实力较强。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国务院下达的限额内，同时青海省政府陆续出台债务管理相关制度措施，为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供了保障。

偿债保障措施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纳入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高，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主要数据及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3,799.06	3,950.79	4,121.8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3	2.7	4.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3,903	66,568	69,56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34	370.45	354.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8.72	2,164.05	2,162.07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726.63	1,715.79	1,714.4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33	64.63	57.55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337.42	3,573.44	3,826.57
地方政府负债率	87.85	90.45	92.84
地方政府债务率	152.36	159.90	170.85

数据来源：青海省 2023~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2025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评级模型

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FECR-DFZFZQ-V01-202312）



最终评级结果由信评委投票决定，可能与评级模型级别存在差异。

项目组成员

王　泽	wangze@fecr.com.cn
许　哲	xuzhe@fecr.com.cn

联系方式

电　话：	010-57277666　　021-65100651
网　址：	www.sfecr.com
地　址：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11 层 上海市大连路 990 号海上海新城 9 层

一、本期债券分析

本期债券概况

“2026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106.4007亿元，期限为10年。还本付息方面，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图表1：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拟偿还债券名称	到期金额	发行本期债券拟偿还金额
2016 年青海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八期）	19.5032	19.0000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46.0627	39.1078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	24.2320	24.0000
2023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20.9512	19.4157
2023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9.8361	4.8772
合计	120.5852	106.4007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提供，远东资信整理

本期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2025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354.96亿元和2,975.01亿元，对本期债券的保障倍数分别为3.34倍和27.96倍，保障程度高。截至2025年末，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务余额2,835.5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一般债务的覆盖倍数分别为0.13倍和1.05倍。

整体看，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高，本期债券纳入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进行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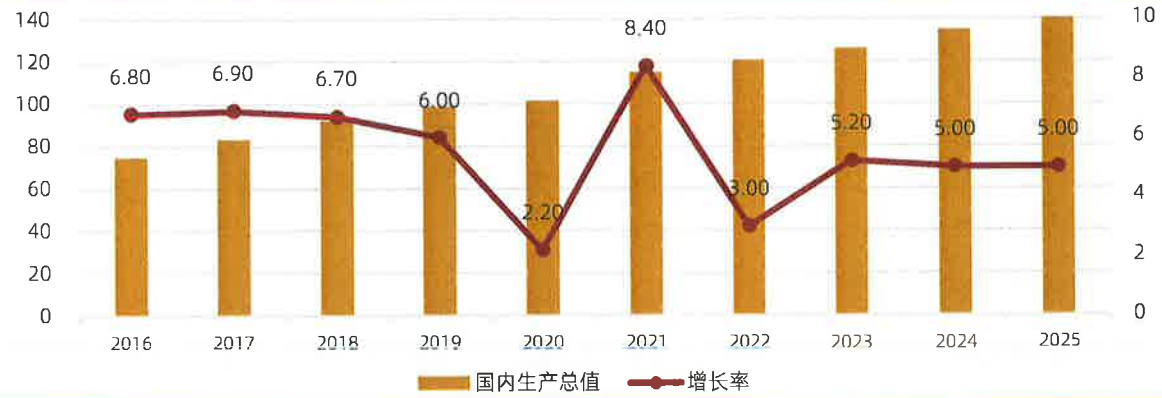
二、宏观经济分析

2025年，中国经济在复杂的内外环境中顺利实现预期增长目标，经济运行整体呈现“前高后稳、结构优化”的特征；其中，高技术产业、设备更新投资及韧性较强的出口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态势更加明显；与此同时，内需偏弱仍在制约供需良性循环的形成，经济周期调整与债务周期调整之间仍存在一定错位，宏观经济政策仍将在稳增长、防风险与促转型之间继续寻求动态平衡

2025年中国经济在全球复杂环境中展现出较强韧性，全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140万亿元，同比增长5.0%。从生产端来看，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为5.9%，服务业生产指数累计同比为5.5%，生产端的稳定增长依然是全年实现GDP增长5%的重要支撑。其中，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超过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生产指数同比增长超过10%。从内需端来看，虽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正转负，基建投资、制造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增速皆边际下行，但从投资构成来看，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依然保持在10%以上，表明设备更新政策仍在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周期快速迭代与演进。在消费方面，虽然社零额同比增速仍向下偏离常态增长趋势线，但以旧换新支持的耐用品零售表现相对较好，服务线上化与即时零售成为服务消费的新动能。从外需端来看，我国作为全球制造业中心和产业链关键节点的地位依然稳固，全年贸易顺差创历史新高，对东盟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出口增长较快，外需为进一步提振内需的紧迫性提供了缓冲。

图表2：2016~202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单位：万亿元、%、年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远东资信整理

虽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稳健、结构优化，但也依然存在多重压力与风险：一是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与不稳定性依然存在，全球产业链布局依然面临重构的压力；二是供强需弱的特征持续存在，需求端对于外需的依赖依然偏大，居民资产负债表的修复和消费能力的提升仍需要时间；三是债务周期调整依然制约各部门的加杠杆能力与意愿，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的状态下，地方政府部门依然面临一定的化债约束；四是新旧动能转换的节奏仍需加快，经济增长的内生动能仍需要宏观经济政策持续托底与支撑。

在此背景下，宏观经济政策将在稳增长、防风险与促转型之间继续寻求动态平衡，财政政策将在保持必要赤字率的条件下进一步提质增效，做好“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的结合，力促有效投资的稳定与增长；货币政策将在避免大水漫灌的条件下进一步适度宽松，放大结构型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效能，呵护流动性合理充裕，相机抉择降准降息。随着“十五五”规划的实施推进，新质生产力的系统培育、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深化建设以及制度型开放的持续推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基础将进一步夯实，中国经济长期稳中向好的基本面未变。

三、区域经济实力

青海省位于我国西北内陆，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重要枢纽，亦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具有突出的政治和生态战略地位；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禀赋，近年来青海省经济保持增长，世界级盐湖产业集群已具规模，清洁能源、生态旅游和绿色农业等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区域概况

青海省位于我国西北内陆，雄踞青藏高原东北部，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具有无可替代的战略地位。青海省是联结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内地的纽带，是稳疆固藏的战略要地，境内民族文化多元，世居少数民族主要有藏族、回族、土族、撒拉族和蒙古族，民族聚居区实行区域自治。截至2025年末，青海省总面积72.23万平方公里，下辖2个地级市、6个自治州。截至2025年末，青海省常住人口592万人，城镇人口占全省常住人口比重为64.7%，比上年末提高0.8个百分点。

生态禀赋方面，青海省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故被称为“江河源头”，又称“三江源”，湿地面积稳居全国首位，三大河流干流出省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达到Ⅲ类。青海省清洁资源蕴藏丰富，光伏资源理论可开发量达35亿千瓦，风能技术可开发量达7,555万千瓦，水能资源总蕴藏量接近2,400万千瓦。截至2025年末，青海全省电力总装机超8,400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93%，新能源装机占比超73%。

交通方面，截至2025年末，青海省铁路营运里程2,854.27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18.43公里。此外全省公路通车里程9.34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为4,352.23公里，民航通航里程为15.06万公里。2025年，青海省实现货物运输量23,614.79万吨，其中铁

路运输量2,844.16万吨；实现客运量11,549.54万人，其中公路客运量9,100.23万人。

矿产资源方面，青海省境内祁连成矿带以有色金属、石棉、煤为主，柴达木盆地北缘成矿带以贵金属、有色金属、煤炭为主，柴达木盆地以石油、天然气、盐类矿产为主，东昆仑成矿带以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为主，“三江”北段成矿带以铜、铅、锌、钼等有色金属矿产为主。全省盐湖类矿产资源累计探明储量约4,000亿吨，其中，镁、钾、锂盐保有资源储量在全国排名均居首位，世界级盐湖产业集群已具规模，2025年青海省生产钾肥757.5万吨、碳酸锂16.9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1%、25.3%。

经济发展

青海省经济体量相对较小，2023~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2025年，青海省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121.8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98.51亿元，同比增长5.5%；第二产业增加值1,719.86亿元，同比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2,003.48亿元，同比增长3.3%；三次产业结构为9.7:41.7:48.6。2025年，青海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6.96万元，同比增长4.3%。

图表3：2023~2025 年青海省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3,799.06	5.3	3,950.79	2.7	4,121.84	4.1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87.00	4.7	359.07	3.4	398.51	5.5
第二产业增加值	1,612.83	4.1	1,662.39	2.9	1,719.86	4.7
第三产业增加值	1,799.23	6.5	1,929.33	2.3	2,003.48	3.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3,903		66,568		69,56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5.6	--	0.9	--	7.6
固定资产投资	--	-7.5	--	4.3	--	-7.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87.73	17.3	981.30	-0.7	1,048.99	2.0
进出口总额	48.7	20.3	60.0	23.2	70.7	17.6
三次产业结构	10.2:42.4:47.4		9.1:42.1:48.8		9.7:41.7:48.6	
常住人口（万人）	594		593		592	
城镇化率	62.8		63.9		64.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408		42,191		43,879	

资料来源：青海省 2023~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远东资信整理

青海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持续增长。2025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7.6%，增速明显提升。制造业支撑力不断增强，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1%。盐湖产业持续壮大，规模以上盐湖化工产业增加值增长15.7%。新能源产业稳步推进，规模以上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增长1.5%，新能源发电量470.55亿千瓦时，增长9.8%，其中太阳能、风力发电量分别增长11.2%、6.6%。发展新动能加速积蓄，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9.0%；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8.5%。

2025年，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下降7.9%，但降幅较前三季度收窄1.7个百分点，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8.9%，拉动全省投资增长4.9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投资增长25.8%，信息传输服务业投资增长1.4倍。工业技改投资增长38.9%，其中一般性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7%，显示出产业升级步伐加快。民间投资下降7.8%，降幅较上年收窄9.3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20.1%，降幅较上年收窄7.3个百分点。

消费是推动青海省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2025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048.99亿元，较上年增长2.0%，重回增长轨道。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2.3%。以旧换新政策效益持续显效，限额以上单位以旧换新主要产品中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15.9%、智能手机增长8.0%、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增长60.8%。

青海省进出口总额较少，但近年来增速较快。2025年，全省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70.7亿元，同比增长17.6%，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出口额61.9亿元，增长41.9%；进口额8.8亿元，下降46.9%。全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额达59.0亿元，增长33.7%，对外开放合作空间持续拓展。

产业结构

从产业结构来看，青海省以第二、三产业为主，第一产业占比较低。青海省盐湖类矿产资源、石油、天然气等及水能资源相对丰富，近年来，青海围绕产业“四地[1]”建设推动传统产业稳步发展，建设生态型产业集群，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基地。

青海省第一产业以农业和牧业为主。青海省“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建成全国知名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优化“四区一带”农牧业发展布局，发展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马铃薯、枸杞、沙棘、藜麦、冷水鱼、蜂产品、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产业，提升生猪生产能力。2025年，青海省粮食总产量119.28万吨，较上年增长0.9%；油料产量35.70万吨，增长6.3%。果蔬等生产增势良好，水果产量3.83万吨，增长5.9%；蔬菜及食用菌产量179.18万吨，增长8.6%；虫草产量73.64吨，增长6.2%；枸杞产量10.78万吨，增长9.7%。畜牧业稳定增长，牛出栏增长5.2%，羊出栏增长1.9%，家禽出栏增长24.1%；猪牛羊禽肉产量42.41万吨，增长4.5%，其中牛肉产量增长6.6%，羊肉产量增长2.9%。

青海省第二产业增加值在全国31个省中排名较靠后，其中制造业贡献较大。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青海省有色金属生产加工位居全国前列，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亦对工业增加值做出较大贡献。

第三产业逐步成为促进青海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从结构来看，金融业和批发零售业对第三产业增加值的贡献较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较快，房地产业和住宿餐饮业受到宏观环境影响增速放缓。旅游资源系青海省重要的优势资源，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是青海省“四地”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金融环境

从区域内金融资源来看，截至2025年末，青海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8,655.8亿元，同比增长4.5%；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8,158.8亿元，同比增长3.7%。

根据《青海省金融运行报告（2026）》，2025年末青海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577.6亿元，同比增长0.5%。2025年，青海省金融系统全面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信贷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聚焦，构建“1+5+N”金融“五篇大文章”制度体系，年末全省金融“五篇大文章”贷款余额3,592.3亿元，同比增长8.0%。截至2025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522.6亿元，同比增长7.4%；全省15个国家级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余额462.0亿元，同比增长8.7%；养老产业贷款同比增长44.3%，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社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行，2025年全省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2.94%，同比下降36个BP，累计为企业节约利息支出约4亿元。

信用风险情况方面，青海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质量持续向好。2025年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128.6亿元，较年初减少13.0亿元，同比下降9.2%；不良贷款率1.58%，较年初下降0.22个百分点，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全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总额119.2亿元，同比增长85.3%；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合计较年初减少22.8亿元，存量风险压降成效显著。

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青海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纵深推进，持续开展农户信用主体资产评估、信用等级评价、授信额度评定“三联评”和信用贷款、抵押贷款、联保贷款“三联动”。截至2025年末，全省累计评定324个信用乡（镇）、3,558个信用村、73万信用户和1.6万家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户、村、乡（镇）占比均超七成。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累计评定脱贫信用户11.3万户，创评脱贫信用村999个，以信用创评推动投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22.0亿元。“青信融”平台累计促成企业融资7.2万余笔，其中信用贷款占比30%以上；全年累计促成企业应收账款动产融资836.0亿元，有效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政府治理

近年来，青海省持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营商环境优化、政务公开提质、对外开放拓展为抓手，行政效能与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1] 即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推进。2023年，青海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全省目标（绩效）责任考核体系，压实各级主体责任，推动行政效率提升。2024年，全省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全年实现243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158项省内通办，首批1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全部完成。2025年，青海省启动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2025–2027年），推出“3+4+10+N”组合政策体系，打造“投资兴业·优选青海”营商品牌；深化数字化政务服务建设，累计归集电子证照数据700余万条，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融合对接，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同步发布第四批34条营商环境典型经验，覆盖政务服务、税费服务、警企联动等领域，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改革成果。

政务公开水平稳步提高。青海省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政府信息透明度保持较高水平。2024年，青海省强化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部署监测检查扫描系统开展全天候监管巡查；开通“青海政务”抖音官方号、微信视频号，以短视频形式发布政策解读信息，丰富政务公开载体。2025年，全省各部门围绕重大规划与重要政策，综合运用文字、图表图解、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其中省发展改革委全年发布政策解读28篇，省交通运输厅通过视频、一图读懂等形式解读政策内涵；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依托微信公众号、微博、广播电台等渠道发布路况及便民信息，政务公开的覆盖范围与便捷程度进一步提升。

对外开放合作不断深化。青海省积极拓展对外合作空间，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拓展与日韩、欧盟等地区的投资贸易合作，开拓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出台《青海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20条措施》，为对外开放提供政策支撑。2024年，青海省首次在西班牙、沙特等地举办重点产业推介活动，签署合作协议及备忘录10项，与国际可再生能源署联合发布合作意向声明；青洽会、青海–香港经贸交流合作取得积极成效，全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41.5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1.33倍；对口援青与东西部协作持续加力，全年实施优质项目759个。2025年，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青海区域合作载体正式揭牌，构建“西宁核心载体、阿拉木图前沿联络处、南京展示推广馆”三位一体服务网络，助力特色产品拓展中亚市场；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激励机制，对外开放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财政实力

青海省政治和生态战略地位突出，持续获得中央政府较大力度的财政支持，上级补助收入是地方综合财力的重要支撑，有效增强了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23~2025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81.34亿元、370.45亿元和354.96亿元。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构成，以税收收入为主，2023~2025年税收收入分别为282.97亿元、263.58亿元和254.55亿元，占当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20%、71.15%和71.71%，收入质量较好。从具体税种来看，青海省税收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为主，非税收入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为主。

图表4：2023~2025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34**	**370.45**	**354.96**
其中：税收收入	282.97	263.58	254.55
非税收入	98.37	106.87	100.41
上级补助收入	**1,726.63**	**1,715.79**	**1,714.47**
其中：返还性收入	36.24	36.24	36.2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08.52	1,453.01	1,536.0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1.86	226.53	142.14
一般债务收入	460.59	345.91	390.6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047.53**	**2,945.61**	**2,975.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8.72**	**2,164.05**	**2,162.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047.53**	**2,945.61**	**2,975.01**
财政平衡率	17.42	17.12	16.42

资料来源：2023~2025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远东资信整理

青海省政治和生态战略地位突出，持续获得中央政府较大力度的财政支持，上级补助收入规模较大，是青海省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2023~2025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1,726.63亿元、1,715.79亿元和1,714.47亿元，占当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比重分别为56.66%、58.25%和57.63%；上级补助收入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为主，2025年所占比重达89.60%。远东资信认为，基于青海省的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定位，中央财政补助在地方综合财力中持续占据较高比重。

2023~2025年，青海省“三保”支出和科技攻关、粮食安全、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刚性支出整体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188.72亿元、2,164.05亿元和2,162.0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分别为3,047.53亿元、2,945.61亿元和2,975.01亿元。2023~2025年，青海省财政平衡率分别为17.42%、17.12%和16.42%，收支平衡主要依赖于上级转移支付。

总体看，近年来青海省获得中央补助收入规模较大，中央政府持续较大力度的财政支持，有效增强了青海省的财政实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来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近年来，国内房地产行业出现调整，青海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出现下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随之下降；2023~2025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模分别为70.33亿元、64.63亿元和57.55亿元；同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完成136.82亿元、151.87亿元和233.96亿元，支出主要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等。

图表5：2023~2025 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33**	**64.63**	**57.5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33	32.93	21.97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9.96	82.01	111.03
上年结余	49.80	35.14	60.64
调入资金	18.88	21.04	50.22
债务（转贷）收入	110.09	130.38	133.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59.05**	**333.19**	**413.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6.82**	**151.87**	**233.96**
债务还本支出	72.27	104.60	122.00
调出资金	14.82	16.08	2.45
年终结余	35.14	60.64	51.87
偿债备付金	--	--	2.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59.05**	**333.19**	**413.19**

注：表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2023~2025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远东资信整理

总体看，青海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受房地产市场影响持续下降。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青海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整体规模较小，对青海省财政收入起到一定补充作用。

图表6：2023~2025 年青海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6	1.89	1.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3	0.47	1.19

资料来源：2023~2025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远东资信整理

五、偿债能力

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始终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之内，青海省政府陆续出台债务管理相关制度，为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供了有效保障，整体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债务负担

2023~2025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3,337.42亿元、3,573.44亿元和3,826.57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持续增长。

图表7：2023~2025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及限额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余额	限额	余额	限额	余额	限额
全省政府债务	**3,337.42**	**3,365.90**	**3,573.44**	**3,795.95**	**3,826.57**	**4,025.90**
其中：一般债务	2,536.88	2,546.50	2,670.13	2,716.55	2,835.51	2,885.50
专项债务	800.54	819.40	903.31	1,079.40	991.06	1,140.40
省本级政府债务	**1,927.33**	**1,930.80**	**1,983.39**	**2,160.02**	**2,067.84**	**2,192.27**
其中：一般债务	1,733.32	1,733.67	1,787.38	1,804.88	1,855.46	1,876.97
专项债务	194.01	197.13	196.00	355.13	212.38	315.30

注：表中省本级政府债务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2023~2025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远东资信整理

在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25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限额为4,025.9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885.5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40.40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从政府层级来看，2023~2025年末青海省本级债务余额分别为1,927.33亿元、1,983.39亿元和2,067.84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57.75%、55.50%和54.04%，青海省政府债务中省本级债务余额规模较大，但近年来省本级债务余额占比持续下降，地市级债务余额占比升高。

从债务规模来看，2025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在全国各省（直辖市）中排名靠后；政府负债率和债务率处于较高水平，但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均未突破对应限额。2023~2025年末，青海省政府负债率[2]分别为87.85%、90.45%和92.84%，政府债务率[3]分别为152.36%、159.90%和170.85%，政府负债率和债务率均持续增长。上述指标上升与积极财政政策下政府债务限额增加、以及存量债务结构优化相关。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始终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之内。

债务控制和风险防范

青海省政府高度重视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近年来青海省政府不断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机制，规范政府债务举借程序；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将债务相关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风险化解和处置能力；制定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债务高风险地区新增政府投资项目。通过上述举措，妥善处理存量债务、严控新增债务。

图表8：青海省政府近年出台的政府债务管理政策情况

政策	时间	主要内容
青海省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	2015 年 4 月	严格规定了举借权限、举借主体、举借程序和举借规模；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政府债务作为硬指标纳入市（州）、县和省级部门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2] 地方政府负债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地区生产总值*100%。

[3] 地方政府债务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其中，地方政府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政策	时间	主要内容
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	2016 年 5 月	综合利用各项风险指标，定期对各地债务风险进行测算，评估全省各地债务风险状况，进行风险提示通报。责成高风险地区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017 年 4 月	明确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的适用范围，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明确相应工作程序，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提前妥善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的政策储备。督促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地方各级政府制订落实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
青海省政府债务管理办法	2018 年 5 月	对政府债务管理的职责分工、债务举借、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债务偿还、融资平台及金融机构管理、规范 PPP 和政府购买服务、风险防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2022 年 1 月	规范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推进专项债券资金提质增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2023 年 11 月	严格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严格控制债务高风险地区新增政府投资项目
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4 年 12 月	健全权责配置更加清晰、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更加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
青海省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2025 年 5 月	严格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管理，建立了覆盖项目储备、申报、发行、存续全周期的管理系统，确保债券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公益性资本支出，严防资金挪用或用于禁止领域。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远东资信整理

2024年7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完善和落实地方一揽子化债方案，创造条件加快化解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2024年9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2024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一揽子化债”政策围绕“在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议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为便于操作、尽早发挥政策效用，新增债务限额全部安排为专项债务限额，一次报批，分3年实施”进行部署。2025年，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持续深入推进，全年安排2万亿元置换债券额度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各地发行进度明显加快。青海省积极落实化债部署，坚持底线思维，扎实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截至2025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始终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之内。2025年青海省共发行政府债券522.29亿元，分种类看，一般债券388.5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79.66亿元、再融资债券208.88亿元；专项债券133.7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7.2亿元、再融资债券76.55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的发行提高了政府财政灵活性、并为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供了保障。

六、外部支持

在我国现行的行政体制下，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控制力较强，由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上级政府在政策、财力和规划等方面给予下级地方政府支持，有利于提升地方政府的信用水平。

随着“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青海省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地位和责任持续强化，连南接北、承东启西大通道优势和纽带功能日益提升，稳藏固疆战略支撑功能更加凸显。青海省具有突出的政治和生态战略地位，中央政府支持力度持续较大。

七、评级结论

综上，远东资信评定“2026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的信用等级为AAA。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与监管部门的要求，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持续揭示其信用状况变化。远东资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密切关注地方经济状况、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及相关信息。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录1 青海省主要经济、财政及债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3,799.06	3,950.79	4,121.8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5.6	0.9	7.6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5	4.3	-7.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87.73	981.30	1,048.99
进出口总额	48.7	60.0	70.7
常住人口（万人）	594	593	59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408	42,191	43,87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34	370.45	354.96
其中：税收收入	282.97	263.58	254.55
非税收入	98.37	106.87	100.41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726.63	1,715.79	1,714.47
一般债务收入	460.59	345.91	390.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8.72	2,164.05	2,162.07
财政平衡率	17.42	17.12	16.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33	64.63	57.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6.82	151.87	233.96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337.42	3,573.44	3,826.57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36.88	2,670.13	2,835.51
专项债务余额	800.54	903.31	991.06
地方政府负债率	87.85	90.45	92.84
地方政府债务率	152.36	159.90	170.85

资料来源：青海省 2023~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2025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远东资信整理

附录2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级别释义

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